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彥

(現在法務部○○○○○○○○○○執行，
並寄押在法務部○○○○○○○○○○
○)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被 告 黃舒煒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173、151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黃文彥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 二、黃舒煒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 一、黃文彥、黃舒煒均明知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販賣，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上旬某日，由黃文彥在臺北市某酒店，以新臺幣（下同）15萬元向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購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愷他命，並存放在黃舒煒之新北市板橋區滿平街9號住處房間內，而與黃舒煒共同持有之，欲伺機將愷他命出售予不特定人以營利。嗣員警於112年9月19日

01 下午2時2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搜索，當場
02 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愷他命，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4 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開犯行，業據被告黃文彥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偵卷二第
08 57至60頁，本院卷一第148、241頁）、被告黃舒煒於本院審
09 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一第140、214頁），並有搜索扣押筆
1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一第21至23頁反面）、搜索現
11 場、扣案物照片（偵卷一第40至41頁）、被告2人之通訊軟
12 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卷一第42至44頁反面），另有如附
13 表編號1所示之物扣案足證。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
14 鑑定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質淨重約93.73公
15 克）乙情，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偵卷二第
16 64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一)（偵卷二第66頁
17 正反面）在卷可參，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8 符，得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
19 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
22 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被告2人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
23 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
24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5 (二)、被告2人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26 同正犯。

27 (三)、刑之減輕事由：

28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被告黃文彥）：

29 犯本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30 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1 告黃文彥就其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於偵查

01 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合於前開規定減輕其
02 刑之要件，自應予以減輕其刑。

03 2、刑法第59條之適用（被告黃舒煒）：

04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5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應審酌之一
06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07 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
08 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09 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
10 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
11 級毒品罪，其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2 科300萬元以下罰金」，法定刑不可謂不重，然同為意圖販
13 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
14 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
15 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相同，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
16 依其情狀處以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
17 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
18 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
19 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20 (2)被告黃舒煒本案所為固屬不該，然其並非向毒品來源收購毒
21 品之人，僅係受胞兄即同案被告黃文彥所託，始同意同案被
22 告黃文彥將毒品放在其房間，伺機販賣，可知其在本案角色
23 分工上，非出謀劃策之人，僅係聽命行事，非立於犯罪主要
24 地位，參與程度較輕，況且被告黃舒煒並無上開減刑事由可
25 適用，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
26 度刑，猶嫌過重，自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至於被
27 告黃文彥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後，所應量處最低本刑尚與其本案所犯罪刑程度相當，故被
29 告黃文彥不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附此敘明。

30 (四)、爰審酌被告2人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相關犯罪禁令甚嚴，
31 一般施用者為圖購買毒品解癮，往往不惜耗費鉅資致散盡家

01 財，非但可能連累親友，甚或鋌而走險實施各類犯罪，對社
02 會治安造成潛在風險甚鉅，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
03 命、身體受其侵害，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倖免，當非個
04 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
05 級毒品，由國家社會人民為其等個人不法利益付出代價，且
06 對社會治安造成鉅大潛在性危險，誠應非難；惟考量被告2
07 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幸被告2人意圖販賣而持有之
08 毒品為警及時查獲而未流出市面，尚未造成無可彌補之鉅大
09 危害，對法益侵害之程度較為輕微；兼衡被告2人意圖販賣
10 而持有之毒品數量、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卷附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分工，及其等於本院審理中自
12 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一第215、243
13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三、沒收：

15 (一)、第三級毒品：

- 16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
17 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
18 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而未構
19 成刑事犯罪者而言；倘屬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
20 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如其行為已
21 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
22 法之規定而為沒收，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
23 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4 2、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檢驗含第三級毒品愷
25 他命成分（詳如附表編號1所示），係被告2人犯本案所持有
26 之毒品等節，業經被告2人自承在卷（偵卷二第58頁，本院
27 卷一第214頁），依上開說明，為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
28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裝盛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
29 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必要，應視同毒品，併與第三
30 級毒品宣告沒收，又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
31 宣告沒收。

01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物雖為被告黃文彥或黃舒煒所
02 有，然被告2人均供稱該等物品與本案無關等語（本院卷二
03 第53至54頁），復無事證證明該等物品與本案相關，均不予
04 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

09 法官 柯以樂

10 法官 鄭琬薇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邱瀚群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白色晶體64包（含包裝袋64只）	(1)被告2人所有，為本案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 (2)經檢視均為白色晶體，外觀型態均相似。驗前總淨重約111.59公克，隨機抽取編號64鑑定，淨重63.49公克，餘63.44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純度約84%，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至64均含愷他命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93.73公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偵卷二第64頁）。
2	① SUGAR 品牌行動電話、② iPhone7 行動電話各1具	黃文彥所有，均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其中 ①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27號案件宣告沒收。
3	iPhone14pro行動電話1具	黃舒煒所有，與本案無關，且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27號案件宣告沒收。

(續上頁)

01

4	分裝袋7批、分裝袋7個、磅秤1個	黃文彥、黃舒煒所有，與本案無關，且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27號案件宣告沒收。
5	K盤1個、殘渣袋3個	黃文彥所有，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6	現金16萬5,700元	同上。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

0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卷宗代號對照表：

07

卷宗	代號
113年度訴字第552號卷	本院卷一
112年度訴字第1327號卷	本院卷二
112年度偵字第70621號卷	偵卷一
112年度偵字第70622號卷	偵卷二